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釋 義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實施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新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新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先前購回授權」）。先前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亦已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一般授權，惟該等普通決議案並未獲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42,286,406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374,228,640股股份）（「新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42,286,406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748,457,281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協定，陳彤女士及謝光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

董事會函件

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42,286,40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七項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742,286,406股股份），則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374,228,6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於本公司而言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就並非已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之結果將會使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以下月份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2360	0.1000
八月	0.1940	0.1280
九月	0.1860	0.1300
十月	0.2430	0.1780
十一月	0.2550	0.1300
十二月	0.1560	0.13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410	0.0820
二月	0.1180	0.0860
三月	0.2000	0.1050
四月	0.2000	0.1150
五月	0.1290	0.1080
六月	0.1160	0.10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80	0.1000

8.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彤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彤女士，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女士發出之現有委任書，彼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66,000港元（其中彼之年度薪金為1,20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薪俸稅津貼為266,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光燦先生**職位及經驗**

謝光燦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謝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陳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謝光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六、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七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